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4

受文者：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賴岳群

(聯絡電話)02-87897625

(傳真)02-87897604

(E-mail)LYC@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40100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s://www.pcc.gov.tw>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政府採購法修訂草案），請於114年11月14日前惠示卓見，以為研修參考，無意見者免回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4年10月21日
第1435號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七年十月二日訂定，其後行政院授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本要點之解釋、修正事宜，並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強化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之公開透明，藉公開閱覽制度，由閱覽廠商或民眾先檢視招標文件提供意見，使機關有機會於正式招標前澄清或修正招標文件，以減少招標或履約爭議，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 二、擴大本要點適用範圍，不限工程採購，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三、依實務操作，修正第十點附圖。（修正規定第十點附圖）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藉公開閱覽制度，由閱覽廠商或民眾先檢視招標文件，使機關有機會於正式招標前澄清或修正招標文件，以減少招標或履約爭議，且有利廠商提前布局，尚不限於工程採購，為強化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之公開透明性，擴大適用範圍，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政府採購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政府採購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大，酌修文字。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一、第一項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大，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大，酌修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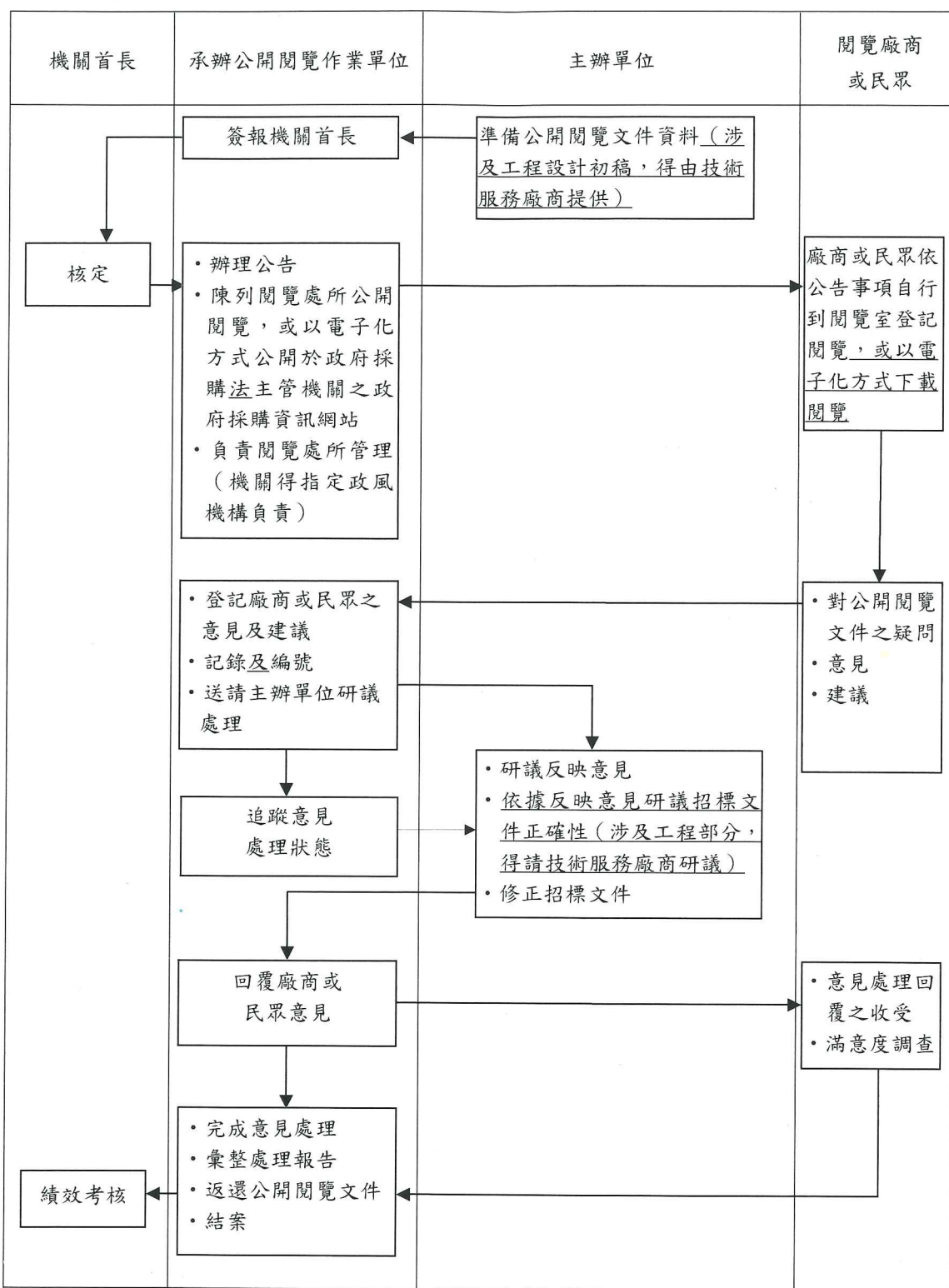
(三)重複性採購。 (四)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五)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六)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七)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以外之採購，機關得視採購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三)重複性採購。 (四)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五)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六)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七)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以外之<u>工程</u>採購，機關得視工程性質、規模等特性，依本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三、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一)契約樣稿。 (二)標單樣稿。 (三)切結書樣稿。 (四)投標須知樣稿。 (五)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六)其他依採購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例如<u>位置圖</u>，<u>圖說樣稿</u>，<u>材料、技術或設備規範</u>，<u>安裝或施工說明書</u>，<u>需求說明書</u>等）。 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三、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一)<u>工程圖說樣稿</u>（包括<u>位置圖</u>、<u>工程圖樣</u>、<u>工程規範</u>、<u>材料或設備規範</u>、<u>施工說明書</u>等）。 (二)契約樣稿。 (三)標單樣稿。 (四)切結書樣稿。 (五)投標須知樣稿。 (六)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七)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 機關辦理<u>工程</u>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u>前項所稱預算金額</u>，指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大，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一款至第六款，並酌修第六款文字。 二、第二項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大酌修文字。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明定預算金額，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

	<u>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u>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採購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及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四、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 前項公告，應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公告中。 第一項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	一、第一項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大，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五、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不得少於五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五、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不得少於五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五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本點未修正。
六、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及處理。	六、機關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	文字酌修。
七、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公開閱覽處所應置閱覽登記書表，以供統計人數及彙整意見。 機關得視招標地	七、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或以電子化方式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公開閱覽處所應置閱覽登記書表，以供統計人數及彙整意見。 機關得視招標地	本點未修正。

點及實際需要，分區 設置閱覽處所。	點及實際需要，分區 設置閱覽處所。	
八、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並送請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八、公開閱覽之承辦單位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並送請<u>工程</u>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	一、第一項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大，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九、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	九、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	本點未修正。
十、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如附圖。但各機關得視主辦業務性質及機關編制情形，自行調整承辦單位及作業流程。	十、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如附圖。但各機關得視主辦業務性質及機關編制情形，自行調整承辦單位及作業流程。	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大，酌修文字。
十一、機關以比價方式辦理<u>採購</u>招標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比價文件之公開閱覽。	十一、機關以比價方式辦理公共工程招標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比價文件之公開閱覽。	配合本要點適用範圍擴大，酌修文字。

第十點附圖（修正後）

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

一、配合本要點修正名稱並擴大適用範圍，修正部分流程。

二、配合實務操作，閱覽廠商或民眾得以電子化方式下載閱覽，爰修正部分流程文字。

第十點附圖（修正前）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

